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增城开发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目标1：力争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 目标2：努力推动商贸服务业稳定增长，加快推动新经济业态发展，全力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引入新业态、新模式，挖掘高端消费潜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30%，新增限上企业100家，全年支持商贸服务业企业500家； 目标3：按照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抓好外贸、外资相关工作，稳住外资外贸基本盘，推动我区外向型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目标4：全面服务好辖区内企业的增资扩产用地需求，推动优质增资扩产项目落地；大力开展招商，完成上级交办的招商工作任务； 目标5：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5G基站和智慧灯杆建设力度； 目标6：分管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持续稳定； 目标7：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东西部协作、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对口合作连城县及对口支援工作，以深化产业、劳务、消费协等工作作为抓手，助推协作地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目标8：推进展览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做好本年度支持扶助的3场展会相关工作；做好原产地证注册，审核发证等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 9%。 2. 任务2：努力推动商贸服务业稳定增长，加快推动新经济业态发展，全力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引入新业态、新模式，挖掘高端消费潜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0. 1%以上，批发业销售额同比增长52. 3%，新增限上企业488家，全年支持商贸服务业企业901家。 3. 任务3：2023年我区商品进出口总额1052. 62亿元，同比增长110%，增速在全市各区排名第1，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我区新设外资企业104家，同比增长19. 5%，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我区实际使用外资为19. 2573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84%。 4. 任务4：全面服务好辖区内企业的增资扩产用地需求，推动优质增资扩产项目落地；大力开展招商，完成上级交办的招商工作任务；引进项目数21个，引进项目达产后总产值1222亿元。 5. 任务5：全区2023年新建5G基站1209个，超额完成市下达我区的目标任务，完成率109. 61%；全区累计建成智慧灯杆1340根，累计建成数量排名全市第一。 6. 任务6：对民爆行业领域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我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12次；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持续民爆行业安全平稳运行。 7. 任务7：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2023年东西部协作、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对口合作连城县及对口支援等各项任务，全力协助举办劳务培训班270期，累计培训12682人次；协助结对帮扶地区销售约5. 3亿元农特产品；协助协作地区新增引导落地企业等，有效推动协作地区乡村振兴事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8. 任务8：2023年全年共组织发动了52家企业参加9个重点扶持展会及观展活动（其中：38家企业参加4个境内展会及2个观展活动；14家企业参加3个境外展）。新注册办证企业22家，原产地证出证数量1679份。		未能完成原因	
											任务2：批发重点企业受同业竞争影响以及零售重点企业受天河、黄埔等区的购车优惠政策以及新能源的冲击，全区销售情况普遍不如预期。 任务3：外资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原因：受国内外经济疲软、俄乌战争、美元汇率等多重因素影响，外商投资及原有企业增资扩产意愿较弱，我局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努力，我区实际使用外资为19. 2573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84%。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56, 776. 91	3, 235. 80		53, 541. 11		9, 567. 15	10, 646. 07		56, 776. 91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7.87	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工作总结；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5-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74	1.年度预算数56776.91万元，执行数55280.88万元，实际支出55280.88万元，预算执行率97.37%； 2.部分预算项目因执行期间与预算编制时预计情况存在偏差；	数字财政系统导出年末《预算执行情况表》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增城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3年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有1个，增城区对口帮扶协作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专项资金，预算金额6200万元，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有1个，增城区工业经济安商稳企二十条专项资金，预算金额3430.22万元。都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1. 增城区对口帮扶协作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增城区工业经济安商稳企二十条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2023年年末无结转结余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2022年度审计和财会监督意见，未指出存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问题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增城区贸促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2023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都如实公开、审核一致	2023年预决算公开系统截图和公开报告挂网网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公开截图，预算公开（绩效目标）网址、决算公开（绩效自评）网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尚未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增城区工业领域专项资金管理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8	2022年未收到区财政部门的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未被抽取开展重点评价。尚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无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得满分；被财政部门回退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 按时完成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并将相关材料报区财政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023年度采购意向公开均按文件要求执行。	2023年度采购意向公开汇总表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2023年度采购意向公开均按文件要求执行。	2023年度采购意向公开汇总表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0.8	已建立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尚未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贸促会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

采购管理	1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3年度无采购投诉情况。	无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广东政府智慧云平台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统计表、截图。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广东政府智慧云平台	广东政府智慧云平台相关截图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已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发现超过规定标准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本年无资产收益情况。	无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2023年度已按规定对资产进行盘点。	1. 《2023年上半年区科工商信局固定资产盘点表》； 2. 《基本户往来款和货币资金月度对照表》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本年已按相关标准执行。	1.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 2. 部门决算报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 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已印发《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增城区贸促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增科工商信字〔2019〕69号），其中第六章为资产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增城区贸促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超过90%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清单。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公用经费控制率≤0	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总分	100							93.21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 ☐ 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5-3）来填报。